

证券代码：839523

证券简称：利丰智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因审计报告正在内部复核阶段，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故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五） 应对措施

公司全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的审计工作；在出具审计报告后，公司将及时启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完整性，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在此期间，公司将积极与主办券商保持密切沟通，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

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二、 风险提示

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当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3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肖燕

联系电话：17399005996

邮箱：274969132@qq.com

联系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永升大厦 1607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